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要點

106.01.17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修正

**壹、依據：**

-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二、104年9月17日北市教宗字第10439383500函頒之「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
- 三、臺北市政府第5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04年7月16日第6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貳、目的：**

- 一、健全性別平等教育組織，提昇運作模式效能。
- 二、厚植性別平等教育的資源，有效增強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的知能。
- 三、建立無性別歧視之硬體設備及無性別顧慮之校園人身安全環境。
- 四、落實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及建置相關措施。

**參、運作原則：**

-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執行秘書一職，由學生事務處主任兼任，協助校長綜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等事項。
- 二、各處室主任負責統整其處室之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必要時得設專人兼辦，並擔任聯絡與協調之窗口，參加各處室專人聯席會議。
- 三、為加強學校擬訂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的統整性及周延性，學校得視需要，由執行秘書召集各處室主任或專人研商後，提交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討論。
- 四、「學校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各相關處室應確實執行計畫，並進行業務之追蹤與考評。

**肆、組織成員及職掌：**

職稱	校職	工作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綜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等事項。
課程教學組	委員 (組長)	教務主任 1.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教材及評量。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 3. 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 4. 安排校園性別平等案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 5.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媒材資料。 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
	委員	幼兒園主任
	委員	教師代表
行政防治組	委員 (組長)	體育組長 1. 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 3.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 4. 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 5.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 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
	委員	人事主任
	委員	衛生組長
	委員	教師會會長
	委員	家長代表
諮詢輔導	委員 (組長)	輔導主任 1.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

組	委員	特教組長	<p>輔導計畫。</p> <p>3. 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心理諮詢、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p> <p>4.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p> <p>5.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p> <p>6.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p>
環境 資源 組	委員 (組長)	總務主任	<p>1. 規劃建立性別平等、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p> <p>2.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3.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p> <p>4.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p> <p>5. 依據性別人口數比例，配置校園空間設施（含哺（集）乳室）。</p> <p>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p>
	委員	事務組長	

伍、本要點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導專案  
總務主任 曾永在

0119/1500

0123/1000